

南岗区工业园区管委会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内容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，网址为：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2291/index.html>。如有疑问请与哈尔滨南岗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兴南路5号，邮编：150086，联系电话：0451-86671748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南岗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《条例》和区政府要求认真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。制发了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（2021年第五十四项）》，坚持依法公开的原则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推进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委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委实际工作职能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南岗工业园区管委会未接到群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未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公开信息审批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委流程化管理工作范畴。同时，积极参加区政府办组织的业务培训、专题讲座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行为，及时修订补充目录，不断更新充实政务公开内容，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、及时准确、重点突出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积极对各类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自查评估，对存在的问题立整立改，有效提升了委对外公开的各类文件和信息的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明确本年度我委工作重点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中心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部门责任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有待加强；二是制度化建设有待完善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。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全面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。二是健全信息发布机制，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，成为服务企业方便、快捷的“窗口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